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第六部分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一）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实施旅游兴疆战略。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文化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和旅游+”，落实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自治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自治区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指导全疆打造“新疆是个好地方”独特品牌和演艺项目开发，构建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指导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疆性、跨地区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十三）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

（十四）管理新疆艺术剧院。

（十五）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自治区文物局：

（一）拟订全区文物事业发展规划，起草文物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负责督促实施。

（二）协调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和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三）指导全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考古项目和重大课题的实施，承担确定全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有关工作。

（四）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博物馆及 6 馆藏文物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指导民间收藏文物的管理服务。负责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

（五）指导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组织开展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

（六）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和督办文物违法重大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重大文物犯罪案件和安全事故。

（七）协调和指导文物科技创新工作，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负责文物信息化、标准化工作。负责文物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八）指导、管理文物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以及传播展示工作，配合国家文物局承办流失文物追索返还的有关工作。

（九）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资质、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

（十）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决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4. 新疆文化和旅游学校
5. 新疆画院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
8. 新疆艺术剧院
9.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10.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11. 新疆爱乐乐团
12.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
13.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14.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团
15.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16. 新疆人民剧场
17. 新疆艺术剧院（本级）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宣传交流中心
19. 新疆美术馆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5. 吐鲁番学研究院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49,057.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41,023.3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80.3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953.85 万元。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149,057.5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1,639.01 万元，结余分配 3.1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415.32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72,727.84 万元，增长 95.28%，主要原因是：一是文博院 4 家单位调整隶属关系至自治区文旅厅分别是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自治区博物馆、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较上年增加团结剧场改造提升项目（三期）、第七届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项目、非遗展品征集项目、龟兹石窟数字展示中心项目等经费；三是事业收入增加，较上年增加歌舞团演出收入、第七届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门票收入、博物馆文创收入、考古所考古挖掘收入等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41,023.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994.55 万元，占 91.4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8,948.27 万元，占 6.35%；经营收入

1,179.18 万元，占 0.8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901.31 万元，占 1.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41,639.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59.49 万元，占 23.98%；项目支出 106,503.52 万元，占 75.1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1,176.00 万元，占 0.8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0,557.5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62.98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28,994.5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30,557.5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01.62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29,055.9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62,530.03 万元，增长 91.92%，主要原因是：一是文博院 4 家单位调整隶属关系至自治区文旅厅分别是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自治区博物馆、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二是较上年增加团结剧场改造提升项目（三期）、第七届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项目、非遗展品征集项目、龟兹石窟数字展示中心项目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01,449.74 万元，决算数 130,557.5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8.69%，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类经费收入增加；二是项目收入增加，本年年中追加自治区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与中央广播

电视总台开展文旅宣传推广合作项目、国家非遗资金、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彩票公益金项目等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正常运转、公益事业开展、重点项目实施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的支出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最高，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8,977.16 万元，占比为 16.31%，主要用于文物保护 4 家单位（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吐鲁番学研究院）基本支出，以及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国家文物保护单位项目、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项目、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项目、自治区考古标本库房建设项目等。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351.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15%。与上年相比，增加 50,614.93 万元，增长 77.00%，主要原因是：一是文博院 4 家单位调整隶属关系至自治区文旅厅，分别是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自治区博物馆、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二是较上年追加团结剧场改造提升项目（三期）、第七届

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项目、非遗展品征集项目、龟兹石窟数字展示中心项目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89,199.98 万元，决算数 116,351.1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0.44%，主要原因是：追加团结剧场改造提升项目（三期）、第七届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项目、非遗展品征集项目、龟兹石窟数字展示中心项目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教育支出（类）995.21 万元，占 0.86%。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15,226.47 万元，占 99.03%。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00 万元，占 0.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995.2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16.16 万元，下降 10.45%，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支出决算数为 24.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新财教〔2024〕273 号”项目。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5,115.7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55.32 万元，增长 7.46%，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基本工资、记实 2025 年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8.9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9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新财建〔2025〕188 号”项目。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844.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8.18 万元，增长 10.21%，主要原因是：此项为以前年度调整事项本年已做更正。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决算数为 3,947.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48.69 万元，下降 10.2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专项资金用于宣传推广项目。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8,709.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281.43 万元，增长 1,935.68%，主要原因是：一是新设立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支出增加；二是较上年增加龟兹石窟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管展陈设计经费等项目。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支出决算数为 3,168.85 万元，比上年决算

增加 2,051.43 万元，增长 183.5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团结剧场改造提升项目（三期）。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支出决算数为 16,740.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94.47 万元，增长 7.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基本工资、记实 2025 年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增加歌舞团第七届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项目、“新财教〔2025〕129 号”项目、“新财教〔2025〕91 号”项目。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决算数为 4,103.7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975.36 万元，增长 3,097.04%，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第七届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项目、“新财教〔2025〕149 号”项目、“新财教〔2025〕290 号”项目、“新财教〔2025〕227 号”项目。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数为 4,898.5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25 万元，下降 0.1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特定目标 LJWC017 项目经费。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支出决算数为 5.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5.88 万元，下降 86.7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因公出国（境）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目。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3,538.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79.27 万元，增长 28.24%，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美术馆“新财教〔2025〕118 号”项目。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596.3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81.34 万元，下降 69.8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治区文化市场网络监管平台项目、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中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目。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支出决算数为 16,594.0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92.99 万元，下降 3.4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中旅游宣传项目。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668.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88.10 万元，下降 57.0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中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目。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7,991.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825.69 万元，增长 248.2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其他对企业补助“新财教〔2025〕26 号”项目。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18,977.1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891.48 万元，增长 1,647.95%，主要原因是：一是文博院 4 家单位调整隶属关系至自治区文旅厅，分别是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自治区博物馆、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二是较上年增加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等项目。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决算数为 6,320.3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320.3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博物馆由自治区文博院调整隶属关系至自治区文旅厅。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978.6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98.89 万元，增长 43.22%，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项目。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15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由自治区文博院调整隶属关系至自治区文旅厅，增加新疆人才发展基金项目。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

上年决算减少 22.2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此项为以前年度调整事项本年已做更正。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66.2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此项为以前年度调整事项本年已做更正。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15.6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此项为以前年度调整事项本年已做更正。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55.3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5.3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5 年该功能分类科目使用不规范，使该功能分类决算数增加。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9.6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此项为以前年度调整事项本年已做更正。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117.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607.1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510.56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和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重点项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704.7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2,704.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704.7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2,704.7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47.22 万元，增长 549.01%，主要原因是：一是文博院 4 家单位调整隶属关系至自治区文旅厅，分别是自治区克孜尔

石窟研究所、自治区博物馆、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二是较上年增加“新财建〔2024〕217号”项目。

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2,249.76 万元，决算数 12,704.7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71%，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2,704.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3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人民剧场本年未安排自治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328.4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58.81 万元，增长 182.85%，主要原因是：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包含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278.0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92.50 万元，增长 120.66%，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博物馆由自治区博物院调整隶属关系至自治区文旅厅，公益展览及公共文化志愿服务项目支出增加。

4. 其他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098.2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098.2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新财建〔2024〕217 号”“新财建〔2024〕194 号”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11.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4.12 万元，下降 69.35%，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组团数、人次减少，公务接待人次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158.79 万元，占 51.03%，比上年减少 735.41 万元，下降 82.24%，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组团数、人次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1.49 万元，占 48.68%，比上年增加 31.07 万元，增长 25.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保障第三届新疆文化艺术节、第七届中国新疆民族舞蹈节和自治区重大演出活动增加，车辆费用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88 万元，占 0.28%，比上年增加 0.21 万元，增长 31.34%，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博物馆由自治区博物院调整隶属关系至自治区文旅厅。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8.79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随团赴白俄罗斯考察旅游线路项目；赴德国参加 2025 年德国柏林国际旅游交易会；2025 年“新疆是个好地方”新疆文化和旅游资源海外（法国）推广活动；赴香港参加文物展览开幕式和布展工作；赴乌兹别克斯坦参加“中乌联合考古队”开展苏尔汗河流域联合考古工作；随自治区党委代表团出访哥伦比亚 2025 年伦敦世界旅游交易会；赴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文物等交流活动。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8 个，因公出国（境）56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1.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4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新能源车充电、车辆保险及车辆维修维护。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79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0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一是歌剧团、木卡姆团、话剧团等差额单位 1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从自有资金开支，故未填报公务用车保有量；二是图书馆 2 辆车已报废，等待核销，2 辆车未填报公务用车保有量；三是厅机关服务中心 1 辆车未填报公务用车保有量；四是新疆画院 1 辆车未填报公务用车保有量；五是自治区非遗馆为新成立单位，1 辆公务车辆未填报公务用车保有量；六是吐鲁番学研究院为新上划单位，1 辆公务车辆未填报公务用车保有量。

公务接待费 0.88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自治区文物局科技教育与交流合作处支付小岛康誉一行；艺术节考察组接待费；新疆非遗馆支付接待国家非遗馆副馆长费；接待餐费和交通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6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76.40 万元，决算数 311.1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33%，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公出国（境）组团数、人次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222.57 万元，决算数 158.7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8.66%，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组团数、人次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52.07 万元，决算数 151.4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38%，主要原因是：本年贯彻“过紧日子”要求，落实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举措，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76 万元，决算数 0.8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用经费中接待任务减少，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3.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58 万元，增长 27.72%，主要原因是：

本年增加非遗馆房屋面积，增加相应取暖费，同时公用经费中包含驻村工作经费文艺小分队经费较上年增加。

2025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2,637.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7.23 万元，下降 33.48%，主要原因是：新疆美术馆免费开放运行保障及日常公用经费资金减少，调整至项目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016.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85.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260.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071.29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170.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859.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7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354,258.64 平方米，价值 185,351.83 万元。车辆 100 辆，价值 3,224.29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9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49272.5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41639.01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79 个，全年预算数 135423.6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3430.92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完成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对照财政部工作要求，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完成 2024 年度四类转移支付资金 3.04 亿元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呈报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其中：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06 分、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96.42 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90.33 分、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86.78 分；梳理报送“十四五”期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项目总结报告；二是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年度项目资金 20%比例，对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人才专项、文艺精品剧目全疆巡演等 16 个项目展开自评，涉及资金 1.91 亿元；三是完成重要时点绩效监控。落实年度 5 月、8 月绩效监控要求，覆盖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7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5 个、转移支付项目 7 个；四是加强绩效管理与审计监督。委托专业机构对厅本级、机关服务中心等 8 家单位，从资金支出、内控管理等维度开展专项审计，通过自查自纠、督促整改，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五是提前谋划次年预算。落实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非财政拨款、彩票公益金等项目的预算及绩效目标

申报工作；同步对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的规范要求，做好我厅 2026 年相关资金拨付工作；六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建设。采用“线上+线下”双结合模式，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财务制度，推动知识更新与学用结合，提升实操能力；坚持财务管理工作例会常态化，实时通报资金进度，督促整改；联合新疆财经大学、警官学院培训机构开展系统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与继续教育，学习交流，提升业务能力，为深化绩效管理筑牢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厅系统各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个别单位没有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日常性主要工作来抓，部分项目指标的评价和考核需进一步明确和精准，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和性质采用相对应的评估机制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和探索；二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评价指标的设定有待加强。绩效评价方法相对单一，主要应用横向比较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而其他方法，如指标因素分析法应用不够广泛、灵活；三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数据、基础信息的搜集、整理、分析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将绩效目标的设置、监控、评价和应用贯穿于政策执行或项目管理的全流程管理当中，形成统一的管理体系和动态调控体系；加强国家、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及时掌握新政策、新要求、新发展，提高业务技能，真正把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实际工作中；二是有计划分步骤地构建绩效体系建设。加强沟通协调，广泛

征求意见，将财政的指标体系同单位的管理体系有机结合，保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统一性和适应性；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四位一体”的要求，建立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综合性评估评价的绩效管理体系；三是紧密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及各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各项目执行落实，加强资金监管，使资金效益最大化。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 SM 项目 5 个，全年预算数 15426.9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426.80 万元，按照规定绩效目标表不予公开。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 SM 项目 5 个，全年预算数 15426.9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426.80 万元，按照规定绩效目标表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第六部分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3）